

涉外企业财务管理

陈苑红 李建 罗珉 李洛嘉 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

(京)新登字 029 号

责任编辑：昭宇

涉外企业财务管理

陈苑红 李建 罗珉 李洛嘉 编

出版：经济 管 理 出 版 社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红园胡同 8 号 邮政编码：100035)

发行：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文物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10.625 印张 237 千字

1993 年 10 月 第 1 版 1993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100 册

ISBN7-80025-735-5/F·599

定价：7.00 元

序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涉外企业在我国及国际经济领域里担负着日益重要的使命。由于涉外企业自身的特点及所处的经营环境,使它在经营管理中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财务管理作为企业经营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在涉外企业的各项管理工作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如何建立一套具有中国特色的财务管理体系,是广大理论、实际工作者长期来共同关注的问题。

本书的几位青年作者,以新的观念和方法,探讨了涉外企业财务管理这一新课题。他们在吸收和借鉴西方财务管理经验的同时,强调适合我国国情,努力探索符合国际惯例的理论和方法在我国涉外企业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本书在体系上也作了一些新的尝试,改变过去资金、成本、利润三大块加预测、分析的格局,从企业财务主管人的角度重点论述了与企业资金有关的核心问题——筹资、投资与运用。在我国企业财务管理体制“转轨变型”的今天,本书对涉外企业乃至国营、集体企业的财务管理人员以及教学、科研人员,都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楊紀琬

前 言

涉外企业因其特殊的经营环境——既处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运行机制下,又必须适应国际经济环境,以发展外向型经济,使得企业随时都面临着特殊的财务问题。如何在这种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中从事各种理财活动,不仅是当前国内学术界亟待研究的新课题,也是涉外企业经营管理工作急需掌握的新知识。

针对涉外企业理财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涉外企业财务管理》,力图从涉外企业财务主管人的角度出发,系统地、理论联系实际地探讨涉外企业在当前的经营环境中,积极参与国际开放经济,进行财务管理所必须掌握的基本知识和方法。在书中,我们特别注意汲取国内外财务管理方面的研究成果和可资借鉴的经验与方法,但不因袭我国财务管理中以资金、成本、利润管理为重点的传统体系,而是将重点放在企业资金的筹集、运用与分配上。同时,本书也不是单纯介绍西方财务管理方法,而是在充分考虑涉外企业具体情况的基础上,重在“洋为中用”。鉴于上述特点,我们希望本书能成为涉外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经济管理高等院校师生以及转换经营机制的国营、集体企业财务管理工作人员的实用参考读物。

杨纪琬教授亲自为本书作序,是对我们几个青年作者的支持和肯定。在写作过程中,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毛伯林教授

和工业经济系王德中教授对本书的写作提出了不少宝贵的意见,川西电力调度局总会计师李泽民同志也提出了不少宝贵意见并提供部分资料,在此我们深表谢意。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陈苑红(第二、三、四章)、罗珉(第一、五、六章)、李洛嘉(第七、八章)、李建(第九、十章)。

由于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涉外企业理财的理论与实务体系尚属新的课题,本书的编写是我们的一次初步尝试,加之水平、条件有限,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疏漏、偏颇与不足之处,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92年7月于成都光华园

目 录

序	杨纪琬
前言	(1)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涉外企业及其经营环境	(2)
第二节 涉外企业财务的特征	(12)
第三节 涉外企业财务管理的内容与职能	(20)
第二章 财务预测与财务分析	(30)
第一节 财务预测	(30)
第二节 资金需要量的预测	(42)
第三节 财务预算	(52)
第四节 财务分析	(60)
第三章 资金筹集管理	(71)
第一节 涉外企业的融资方式	(71)
第二节 涉外企业的资金成本	(73)
第三节 筹资决策分析	(94)
第四章 投资决策分析	(113)
第一节 项目可行性研究的财务分析	(113)
第二节 资本支出决策分析	(124)
第三节 对外投资决策分析	(130)
第四节 风险条件下的投资决策分析	(133)
第五章 外汇资金管理	(143)

第一节	外汇资金管理的原则和内容	(143)
第二节	涉外企业的外汇平衡	(157)
第六章	外汇风险管理	(170)
第一节	外汇风险管理的原理	(170)
第二节	外汇风险的评价	(177)
第三节	外汇风险的管理对策	(191)
第七章	营运资金的日常管理与控制(一)	(207)
第一节	现金的日常管理与控制	(208)
第二节	短期有价证券的日常管理与控制	(212)
第三节	应收款的日常管理与控制	(219)
第四节	存货的日常管理与控制	(230)
第八章	营运资金的日常管理与控制(二)	(238)
第一节	应付款的日常管理与控制	(238)
第二节	短期贷款的管理	(242)
第三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	(248)
第九章	营运资金的主要来源——利润的管理	(262)
第一节	销售收入的管理	(262)
第二节	成本的日常管理与控制	(268)
第三节	营业费用的日常管理与控制	(280)
第四节	税金的计算与缴纳	(287)
第五节	涉外企业的利润分配政策	(296)
第十章	解散与清算的财务管理	(306)
第一节	合营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306)
第二节	清算过程中的财务管理	(313)
第三节	资本总额上的外汇风险与剩余财产 分配	(322)

第一章 总 论

改革开放是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必由之路,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作为吸引外资、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方法主要形式的涉外企业——外商投资企业,近年来发展迅猛。截至1991年12月底,我国的外商投资企业已达41348家,协议投资金额513.9亿美元,实际投资228.1亿美元^①。并开始对外发行B种股票^②,开辟了引进外资的新途径。

我国的涉外企业一诞生,就置身于国际、国内市场竞争之中。如何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如何获取并合理运用资金,以壮大实力、避免风险,是所有涉外企业,包括正在筹建和已经建成投产的企业,在经营管理中必须慎重考虑、认真对待的问题。这种对资金的运筹,就是通常所说的财务管理。显然,企业财务管理水平的高低,理财活动的科学与否,直接影响到企业经营活动的成败,关系到企业的生存发展。因此,加强对涉外企业财务管理的研究,正确认识在我国当前的政治、法律、经济和社会环境下涉外企业财务活动的规律,把握涉外企业与各方面的财务关系,搞好财务管理工作,从而提高涉外企业经营管理的整体水平,确保企业经营目标的实现,实为当务之急。

① 见杨纪琬“在会计准则国际研讨会上的致词”,《会计研究》1992年第2期。

② B种股票是面值为人民币,以现汇美金买卖的记名式股票。

涉外企业财务管理是研究涉外企业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世界经济环境下,资金的筹集、使用和分配过程——资金运动或财务活动过程的特点,以及随之产生的企业与各个方面的经济关系——财务关系。目的是加强管理,科学组织财务活动,正确处理财务关系,满足在企业发展过程中对财务工作的要求。

在总论中,我们将研究涉外企业的经营环境及其对企业财务活动的影响;分析涉外企业财务活动和财务关系及其特点;探讨涉外企业财务管理的内容、职能、管理目标和主管人的职责。

第一节 涉外企业及其经营环境

我国的涉外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又称“三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涉外企业是建立在我国领土上,受我国法律约束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它是我国实行对外开放过程中利用外国直接投资的一种形式,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有益和必要的补充。

一、涉外企业的形式和特点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我国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经我国政府批准,在我国境内共同投资建立的企业。其特点是中外双方(或多方)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负盈亏;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中国法人地位,受我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合资各方以现金、实物和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按现行法律规定,外国合营者出资比例不能低于 25%;合资各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以股权为基础,按各自投资占注册资金的比例分享

利润和承担风险与亏损,是一种股权式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我国的企业(经济组织)同外国的企业(经济组织或个人)之间为发展经济与技术合作、开发自然资源等,依据我国法律并以协议形式确定合作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由合作双方共同投入资本所组成的经济实体。其特点是,合作双方不按比例投资,也不按投资比例分红,而是一种建立在合同基础上的契约式或非股权式的企业;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以及投资方式、合作条件、收益或者产品的分配、风险和亏损的分担、经营管理方式和合作企业终止时财产的归属等事项,均由中外双方在契约或合同中约定或通过谈判协商解决。

外商独资企业,也称外资企业,是依照中国有关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由外商单独投资,进行独立经营、自销产品、自负盈亏的企业。外资企业不同于外国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它必须在中国注册登记,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和其他涉外企业相比较,其基本特点是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全部控制在外国投资者手中。

外国企业或外国企业在我国设立的办事处,由于不是我国法人,或不是独立的经济实体,不属于外商独资企业的范畴。

实行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的“三来一补”企业和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以及外贸企业等,也可归为涉外企业。本书限于篇幅,不研究这类企业的财务问题,而是着重讨论“三资企业”的财务问题。

“三资企业”中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方式灵活多样,除以契约、合同方式确定合作各方的权、责、利外,还可在以下方面作出选择:

1. 建立或不建立具有法人地位的合营实体。若不建立,则以中外各方各自的法人身份进行合作。

2. 建立或不建立共同的管理机构。一般有实体的需要建立共同的管理机构,制定公司章程,但也可以委托中方代管,或以外商为主进行管理;在不建立共同管理机构的情况下,则各方按合同规定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3. 计算或不计算股权占有比例。由于各方的投资形式与利润分配,投资的收回等已在合同中作出规定,因而一般不计算股权占有比例。

4. 作为或不作为纳税主体。具备法人地位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自然是纳税主体,这是与它的公司组织的特征相符合的;不组成企业法人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则不是纳税主体,应由合作各方依照国家有关税法分别计算缴纳各自的所得税,但也可申请成为纳税主体,经批准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纳税。

显然,当中外合作企业选择不建立具有法人地位的合营主体,不建立共同经营管理机构,不作为一个独立的纳税主体,其财务管理也有着特殊性,与具备法人实体地位的涉外企业有很大的不同。这类合作企业的理财问题将不包括在本书的研究范围之内。

本书研究涉外企业财务管理,是指具备公司形式的涉外企业,即研究涉外企业中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具有法人地位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财务问题。

二、涉外企业的经营环境

涉外企业的经营环境是影响涉外企业生存与发展的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总和。狭义地说,是指适应国际资本生存的我国投资环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环境。但涉外企业本身又

是国际间经济合作的实体,从事外向型的生产经营活动,因而广义地说,涉外企业的经营环境还应包括国际经济环境。

(一)我国的投资环境

有利的投资环境是国际资本生存,涉外企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经济稳步发展,我国的投资环境也日益改善。这主要表现在:

1. 政治法律环境

我国政局稳定,对外开放政策作为基本国策已经用法律形式加以规定。我国宪法第十八条规定:“保护外国投资者在华投资的合法权益”。我国政府已同许多国家签订了促进和保护投资协议、双边税收协议等利于外商投资的协议,逐步建立和完善了一系列涉外经济法律、法规。至今已制定和颁布了400多个涉外法律、法规,并在实践的基础上,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与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有关的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和完善,使之更能适应引进外资,扩大对外开放。这些立法措施是建立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基础上的,并适当参照了国际惯例,具有较强的原则性和灵活性,为涉外企业与外商投资者提供了法律保障。随着改革的深入,政府机构的改革、政府职能的转换,政府对经济的管理采用宏观间接调控,以经济手段、法律手段为主,逐步地建立起社会主义的市场体系,这将进一步改善我国的投资环境,更有利于涉外企业的健康发展。

2. 自然、社会环境

我国国土辽阔,资源丰富,人口众多,是一个极具潜力的大市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政府对沿海开放地区大量投资,使这些地区的基础设施有了较大的改变。交通运输、邮电通讯发展速度很快,为涉外企业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近几

年来,内地也在积极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制订了各种鼓励外商投资的地方优惠措施,使内地的投资环境得到了较大的改善。

我国劳动力成本低廉,技术熟练程度较高,且培训费用较低。但从总体上看,还存在着经营管理水平低,整体文化素质差,生产效率低等不利因素,加上体制的束缚,人才流动上还存在一些障碍和限制。

3. 我国的经济环境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总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显然是有利于国际资本来华投资的。

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速度名列世界各国前列,人民的消费水平增长很快,市场范围逐步扩大,市场容量日益增加,为外商投资者提供了一个多向性的投资领域和投资机会。尽管我国经济正处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中,市场的发育尚不充分,市场体系尚未完全形成,但目前已初步形成了商品流通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资金市场、外汇调剂市场和人才交流市场正处于发展和完善过程之中,这为涉外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创造了必要的外部环境和有利的条件。

我国的投资环境正日臻完善,市场机制的作用正在明显加强,这为涉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与理财活动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二)我国对涉外企业实行的优惠政策

为了进一步改善涉外企业的经营环境,鼓励外商来华投资,我国对涉外企业实行了一系列的优惠政策。它们是:

1. 税收方面

为吸引和利用外资,在维护国家权益的前提下,采取并贯彻“税负从轻,优惠从宽,手续从简”的原则。对涉外企业在税率从低的原则下,实行了多项优惠政策。如对所得税采取低税

率,确定减、免税期,允许用以后年度利润弥补亏损,汇出利润免税,再投资退税等项优惠政策。对从事林业、牧业、养殖业、能源交通或处于边远地区的生产性企业还有进一步的优惠措施。同时,对关税和工商统一税,也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地给予减免。

2. 提供一部分国内市场

我国政府决定,涉外企业引进先进技术、生产进口替代产品,凡写入企业合同并符合进口产品质量、品种、规格等标准的,可提供一部分国内市场。在产品投入市场前,国内用户必须与涉外企业签订购销合同,不再进口,国家也不再签发进口许可证。进口替代产品可按国际市场价格作价,不高于或略低于进口价格,以外汇结算。属于引进新技术的产品,涉外企业还可以在一定的期间内,获得一定数量的国家计划内的外汇调剂。

3. 价格与收费方面

在原材料和能源等价格上,对涉外企业和国内企业一视同仁^①。由于我国的价格水平一般低于国际市场价格水平,这实际上是一种优惠。对企业占用场地所收取的场地使用费和开发费,也十分低廉。对产品出口型和先进技术型涉外企业,还可进一步优惠。

4. 外汇管理方面

我国对外汇实行由国家集中管理,统一经营的方针,但对涉外企业,则给予了较多的自主权和优惠待遇。涉外企业的外汇收入不必卖给国家,可以自由选择在中国银行、侨资银行、外资银行开户存储,正常业务的外汇支出不必经过批准可自

^① 用于生产的贵重金属、石油、煤炭、木材是参照国际市场价格定价。

由支出,外方投资者分得的利润可自由汇出等。

5. 信贷资金方面

中国银行对涉外企业提供人民币和外币(可兑换货币)的贷款,包括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现汇抵押贷款、备用贷款等。对产品出口型企业 and 先进技术型企业在生产、流通过程中所需短期周转资金和其他资金,经中国银行审核后,将予以优先贷款。

6. 其他方面

我国对中外合资企业的外资方出资比例,只规定了下限,未规定上限。对于合营企业的合营期限,则根据不同行业和项目的具体情况,由合营各方协商确定,也可不约定期限。这些都是我国利用外资的灵活性和有较大弹性的政策,较其他一些国家优惠。

我国法律保证涉外企业有完全的经营管理自主权。涉外企业可以在我国法律和所批准的合同范围内,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并按国际惯例进行各项管理工作。这些经营管理自主权,体现在人、财、物、供、产、销各个方面。在批准的合同范围内,涉外企业有权自行制定生产经营计划,筹措和运用资金;有权自行采购生产资料,组织产品出口或按照国家规定委托代理出口;有权自行确定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聘用或者辞退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有权自行确定工资标准、工资形式和奖励、津贴制度。

建立良好的投资环境,实行优惠政策,是一个国家利用外资政策最为具体的体现。通过优惠政策,可按照产业政策引导外资的投向,对于符合国民经济发展方向的领域和行业,给予更多的优惠鼓励。涉外企业应了解这些优惠条件,并有效地加以利用。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经济建设速度进一步加快,我国对外开放的地域要扩大,利用外资的领域要拓宽,将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开放的格局,将会采取更加灵活的方式,继续完善投资环境,为外商投资经营提供更方便的条件和更充分的法律保障。

(三)国际经济环境

经济活动国际化是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必然趋势。涉外企业是国际经济合作的产物,因而涉外企业在产品配套、生产技术、人员配置、销售渠道、供应来源等方面同合资或合作的两方或多方有密切的联系,并与国际间的企业实行分工协作。另外,涉外企业的产品以外销为主,它同国际市场有着广泛而密切的联系。由此决定了涉外企业应对国际经济环境进行认真的调查研究。

从涉外企业理财的角度看,我国涉外企业目前较少参与跨国经营,也较少在国际金融市场上进行理财活动,我们在这里对涉外企业的国际经营环境不展开论述,而把研究的重点放在国内经营环境下的理财活动上。

三、经营环境及其变动对涉外企业理财的影响

涉外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与理财活动,要受其所处经营环境及其变动的影响。例如,涉外企业的销售水平会受到我国经济发展与国际市场变动的影响,而企业销售水平又会直接影响到企业的现金流入量。当销售量上升时,企业财务主管人需考虑增加营运资金的垫支,安排多余资金的投入;当销售量下降时,又要考虑对营运资金的可能影响并筹集短缺的资金。总而言之,环境的变化对企业理财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并决定了企业理财方法和手段的运用。现择其要点列举如下:

1. 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对涉外企业财务活动的影响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已成为我国改革开放,加快经济建设的首要任务。为此,我国将加快市场体系的培育,加强市场制度和法规建设,促进和保护公平竞争,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起到资源配置的基础作用。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无疑将给涉外企业带来更宽松的经营环境,创造更多更好的投资机会。涉外企业应紧紧抓住有利时机,加快发展,而新的投资必然产生新的理财需要。

到本世纪末,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将初步确立,市场机制的作用将进一步加大并在引导企业行为方面起着主导的作用,这对于涉外企业的理财活动将产生重大的影响,要求企业在理财活动中要贯彻执行平等互利、讲求良好经济效益的原则。即涉外企业只能在维护和增进顾客利益的前提下,通过革新和改善经营管理来求得自身的经济利益。因此,理财活动的出发点,应转变为主要以市场和顾客需要为出发点。

2. 跨国经营业务的增长对涉外企业财务活动的影响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规模扩大与速度的加快,涉外企业将更多地进行对外投资和跨国经营活动,积极参与国际商品交换和扩大国际技术与经济合作的范围,这势必使涉外企业更多地进行跨国理财活动,在资金的筹措、运用方面更多地进行国际合作。因此,涉外企业的财务主管人要注意到国际商品经济体系中国际市场机制的引导作用,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增强自身的竞争力。

3. 国民经济的增长对涉外企业财务活动的影响

我国经济正处在向经济起飞阶段转化的过程中,每年的经济增长率大约可保持在6~10%之间,社会商品总供给与总需求基本平衡,但也存在着一些结构性不平衡问题,这为涉外企业的发展提供许多的机遇。这要求涉外企业的财务主管